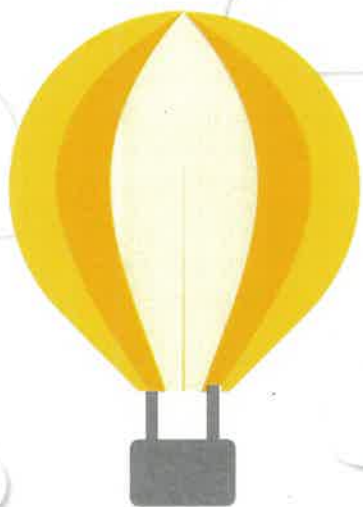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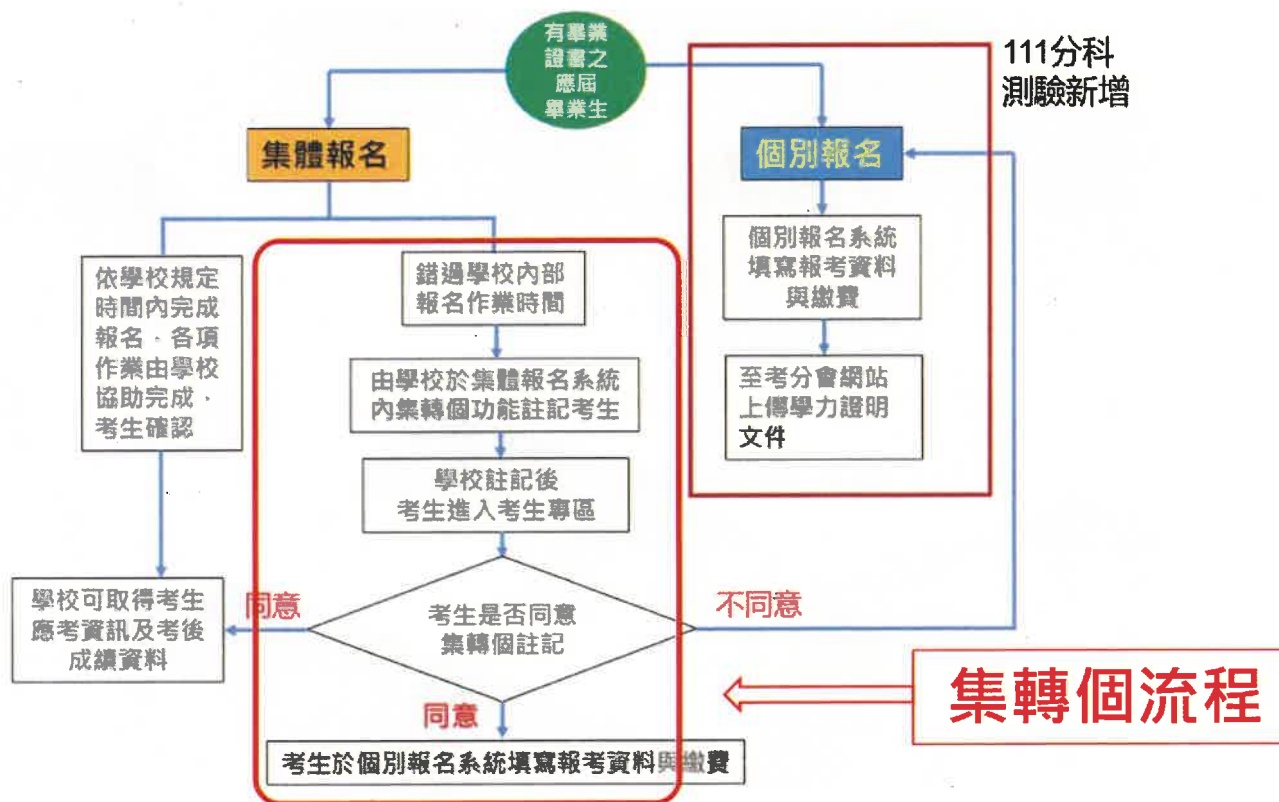


# 集轉個功能說明 (操作畫面)

\*僅限學校單位使用

# 應屆畢業生報考流程

\*請學校提醒採用個別報名(非集轉個)方式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至分發會上傳學力證件。



# 集轉個功能注意事項

- 本學年度**前置作業(115.05.15)**即開放集轉個功能。
  - 使用本功能前，系統內須有完整之考生基本資料檔（含相片檔），查核後，「未開通按鈕」才會出現。
  - 如「未開通按鈕」未出現，請先檢查該考生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 考生**不可以**自行更改基本資料欄位。
  - 考生**可以**自行編輯的欄位為：考試地區、報考科目及特殊應考需求。
  - 考生須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未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 考生繳費表會顯示為：集轉個考生報名繳費表」
  - 承辦人可於此功能頁面查詢考生報名進度。
- \*特別提醒：請轉知個別報名(非集轉個)考生須自行於分發會上傳學力文件審查。**

# 集轉個功能開放：115.05.15(五)

分科測驗-集轉個功能



- 使用本功能前，系統內須有完整之考生基本資料欄(含相片欄)，審核後未開通按鈕才會出現。
- 如未開通按鈕未出現請先核對該考生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 考生不能自行更改基本資料欄位。
- 考生可自行編輯的欄位僅有考試地區、報考科目及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承辦人可於報名狀況查詢考生報名名單。

全部開通 全部取消

➔ 可選擇全部開通或取消

未集體報考清單(設為集轉個人數：1人)

此處畫面顯示單位內所有未登錄報考資料學生

顯示 10 項結果

報名序號	身分證(居留證)號	姓名	相片檔	開通	報名狀況
97900520	S225171932	測試身分	✓	考生基本資料有誤 未開通	
97930102	PPXXXXXXXX2	趙小二	✓	未開通	
97930103	A2XXXXXXXX3	哥一	✓	未開通	
97930104	T2XXXXXXXX4	哥吉二	✓	未開通	
97930206	A2XXXXXXXX6	哥吉四	✓	考生基本資料有誤 未開通	
97930207	A2XXXXXXXX7	哥吉五	✓	未開通	
97930208	A1XXXXXXXX8	羅O石	✓	未開通	
97930209	A2XXXXXXXX9	科O左	✓	未開通	
97930301	B1XXXXXXXX10	泛O下	✓	未開通	
97930302	AAXXXXXXXX11	愛O上	✓	未開通	

➔ 考生基本資料查核有誤會出現提醒

# 學校註記開通



979 範例高中

全部開通

全部取消

未集體報考清單 (設為集轉個人數：2 人)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分科測驗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集轉個功能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名序號	身分證(居留證)號	姓名	相片檔	開通	報名狀況
97910155	TEST000001	測帳一	✓	已開通	已登錄報名(已繳費)
97922210	TEST000012	範例拾貳	✓	已開通	已登錄報名(尚未繳費)
97989903	TEST000008	測八	✓	未開通	
97970102	TEST000004	測四肆	✓	未開通	
97977755	TEST000009	測九	✓	未開通	
97977756	TEST000010	測十	✓	未開通	
97910159	TEST000002	測帳二	✓	考生基本資料有誤	
97989902	TEST000007	測七	✓	考生基本資料有誤	

顯示第 1 至 8 項結果，共 8 項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考生須自行完成註冊與登入

  
**考生專區**  
 考生專用 (需註冊)



考生專區

基本資料	報名	應考	成績
嗨 · TEST***004 您上次登入時間是： 2026/5/4 上午 09:36:12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信箱"/>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密碼"/>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報名"/> 115.06.03 - 115.06.16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繳費表"/> 115.06.03 - 115.06.16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115.06.03 - 115.06.21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報名資料確認"/> 115.06.22 - 115.06.24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特殊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5.06.26 - 115.07.12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應考資訊查詢"/> 115.07.07 - 115.08.31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試場地點查詢"/> 115.07.07 - 115.07.12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成績查詢"/> 115.07.29 - 115.08.31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申請成績複查"/> 115.07.29 - 115.08.03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5.08.10 - 115.08.31

⊗ 代表非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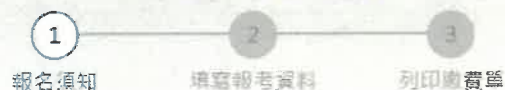
# 考生集轉個同意頁面



登出

115學年度分科測驗 / 集轉個考生說明

## 集轉個考生報名流程



經系統判斷您的身分為應屆畢業生，並已由畢業學校註記為集報體報名考生，您的分科測驗之「報名資料」、「應考資訊」及「成績」等資料將比照集體報名單位考生提供給您的畢業學校，您是否同意？

**\*\*請注意:如您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依簡章規定須由學校集體報名或由學校註記為集體報名考生，以免影響後續分發權益\*\***

不同意

同意

# 考生同意\_進入確認基本資料

## 集轉個考生報名流程



## 基本資料



大頭照

(您為集報考生，如資料有誤請向所屬集報單位更正)

身分證(居留證)號	TEST000008	姓名	測○八	性別	女
生日(民國)	0960908	畢(肄)學校	範例高中	畢/肄業年度	115
緊急聯絡人	測○八	聯絡電話	0900000007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23661416
戶籍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000號				
通訊地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000號				
低收入/中低收入	否				

# 考生填寫報考資料\_再次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310 桃園

\*報考科目

物理  化學  數學甲  生物  歷史  地理  數學乙  公民與社會

特殊應考需求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申請於「無冷氣試場」應試，本次考試為全面開放冷氣服務。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請敘明特殊情況，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再更改。

確認資料無誤

取消

## 考生基本資料



大頭照

(您為集報考生，如資料有誤請向所屬集報單位更正)

身分證(居留證)號	TEST000008	姓名	劉○八	性別	女
生日(民國)	0960908	畢(肄)學校	龍列高中	畢/肄業年度	115
聯絡電話	0900000007	緊急聯絡人	張○八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23661416
戶籍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000號				
通訊地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0				
低收/中低收	否				



確認

請務必確認考區地區及考試科目正確!

確認正確 再檢查一下

##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310 桃園

報考科目 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數學乙

特殊需求

確認報名

返回

# 列印集轉個考生報名繳費表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5學年度分科測驗 **集轉個考生報名繳費表**

第一聯：考生收執聯  
製表時間：2026/5/4 上午 10:53:57

一、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含備用)：TEST000008	姓名：測〇八
性別：女	出生日期：0960908
備(註)學校：979 景福高中	備(註)學年度：115
戶籍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000號	通訊地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000號
聯絡電話：0900000007	緊急聯絡人電話：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測〇八	應收/中低收：否
身分證正面影像檔：已上傳 TEST000008.jpg	低收/中低收人戶畫明影檔：無須繳交

二、繳費資訊

考試科目：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數學乙

考試地點：310 桃園

收款銀行：008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收款帳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備註欄位：9 2 2 9 9 9 9 0 0 0 0 0 8

應繳金額：陸拾肆 萬 陸 仟 零 伍 拾 五 元

繳費日期：(次) 繳費日期：(次) 繳費日期：(次)

顯示為:集轉個考生報名繳費表

第二聯：代收單收據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5學年度分科測驗 **集轉個考生報名繳費表**

收款銀行：008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當於全聯代碼：72)

收款帳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繳款帳號：93299999000008

繳款金額：1050 元

繳費日期：115年6月16日

認領碼

主號 會計 記帳 製單

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註：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獨立核對繳款金額

繳款日期：115/06/16 代收代碼：6U2

繳款帳號：93299999000008

繳款日期：115/06 代收代碼：76 免匯率額 1050

# 學校查詢集轉個考生報考資訊

979 範例高中

全部開通

全部取消

未集體報考清單 (設為集轉個人數：2 人)

顯示

搜尋:

🔍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 考生基本資料

分科測驗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 集轉個功能

🔍 報名感覺

🔍 統計資料

## 考生選考資訊

身分證(居留證)號: TEST000008  
 姓名: 測o八  
 考試地區: 310 桃園  
 考科: 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數學乙  
 特殊需求: 無  
 應繳金額: 1050元

OK

相片檔

開通

報名狀況

✓

✓

✓

✓

✓

✓

✓

✓

✓

考生基本資料有誤

已開通

已登錄報名(已繳費)

未開通

考生基本資料有誤

考生基本資料有誤

考生基本資料有誤

已開通

已登錄報名(尚未繳費)

97989903

TEST000008

測o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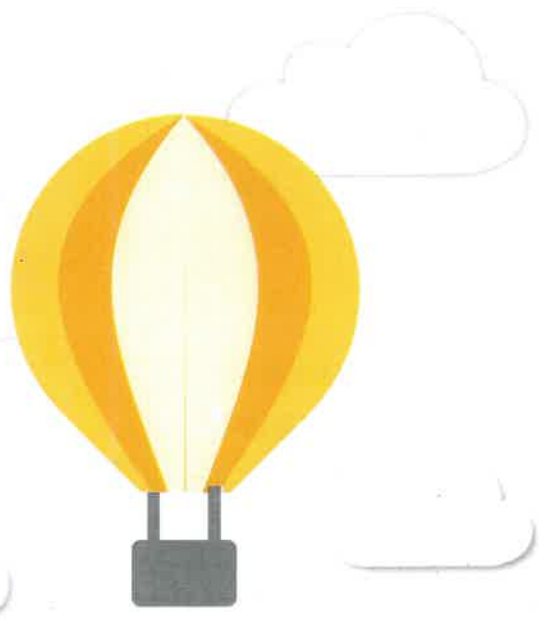
顯示第 1 至 8 項結果，共 8 項

上一頁

1

下一頁

06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操作畫面)

# 集報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 1. 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請點選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 2. 選擇應考服務項目

選擇項目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各項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特殊項目（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 項目說明：

###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1. 優先進入試場
2. 安排特殊座位
3. 安排特殊試場
4.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5.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 ■ 特殊項目：

1. 延長考試時間
2. 使用特殊試題
3.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 3. 繳交相關文件

申請特殊項目或同時申請特殊項目、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另至試務專區，點選「應考服務」左下方連結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填寫並繳交三項申請表件。

#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各項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

➤ 申請下列項目者：

1.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5分鐘)
2. 安排特殊座位 (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便於應試之座位)
3. 安排特殊試場 (人數較少之試場)
4.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飲水、服藥、使用吸入式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
5.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拐杖、輪椅、助行器、盲用算盤、助聽器或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電子耳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等)

#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步驟1

## ■報名系統須註記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選擇項目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單，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特殊項目（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步驟3

## 2. 座位安排

如:依障礙情況，分別可選擇前排、末排或近廁等。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筆跡模糊

前排

末排

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 分科測驗屬紙筆測驗性質，聽覺障礙不一定安排於首排座位。



#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步驟5

## 4. 輔具

若考生自備電子類輔具，請務必於備註欄註記廠牌及型號；另若需考區協助準備輔具，如特殊桌椅等，需註明**長x寬x高(cm)**，將依考區現有資源安排。

**!** 聽覺障礙考生若需配戴聽覺輔具應試，務請事先提出申請，並應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特殊應考需求' (Special Requirements) with five steps. Step 4, '輔具' (Aids),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in blue.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checkboxes and input fields for specifying the type of aid and its dimension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下一步' (Next Step), and '重新選擇' (Re-select).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作業設備或設備(請填寫型號)
- 輔助設備(如電子點字器、點字器、點字機)：
- 電腦器
- 計算器
- 輔助設備(如電子點字器、點字器、點字機)：
- 專用點字器
- 輔助設備(如電子點字器、點字器、點字機)：
- 特殊椅子(備註欄：長x寬x高)、特殊桌子(備註欄：長x寬x高)  
備註欄：長： 寬： 高：
- 特殊椅子(備註欄：長x寬x高)、特殊桌子(備註欄：長x寬x高)  
備註欄：長： 寬： 高：
- 其他：請註明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步驟6

## 5. 試場

如:依障礙情況，分別可選擇一般、少人試場等。

特殊需求

1. 主要障礙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一般

少人

完成後點選「確定」即可

確定 重新選擇

# 申請特殊項目



只要有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須同時至兩個網站依步驟完成申請。  
(報名系統、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申請下列項目者：

1. 延長考試時間
2. 使用特殊試題
3.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除了「報名系統」註記特殊項目，須另至試務專區，點選「應考服務」左下方連結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錄需求。

# 申請特殊項目-步驟1

## 1. 報名系統須註記特殊項目

選擇項目

一般項目及備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中心。）

特殊項目（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 特殊應考需求

特殊項目（請另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填寫申請）

# 申請特殊項目-步驟2

2. 於各項考試報名期間，至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應考服務」下方之「特殊項目」，點選進入「**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依系統指示完成申請（申請者須註冊，可幫多位考生申請）。

※ 為減輕考生申請負擔，若考生具115學測審查結果，務必先於115年5月15日至6月16日至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應考服務」左下方點選進入**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詢學測審查結果，對應學測與分科測驗欲報考科目後，依個人情況申請。



# 申請特殊項目-步驟3

3. 若考生具115學測審查結果，對應學測與分科測驗欲報考科目後，務必點選「全部沿用」、「考科無法對應」、「變更/新增」、「不沿用/不報考」之一。



## 審查結果下載

- ①全部沿用：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②考科無法對應：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考生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 ③變更/新增：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考生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 ④不沿用/不報考：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或不報考分科測驗。

全部沿用 考科無法對應 變更/新增 不沿用/不報考

提交 您的選擇為：

! 同一學年度可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於分科測驗之對應考科如下表

學科能力測驗考科	分科測驗考科
數學A、數學B	數學甲、數學乙
自然	物理、化學、生物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 申請特殊項目-步驟3說明

項目	說明	圖示
<b>全部沿用</b>	本會依學測審查結果及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考生 <b>不須</b> 繳交或填寫任何文件，只須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詢頁面點選「全部沿用」

## 審查結果下載

- ①全部沿用：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②考科無法對應：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考生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 ③變更/新增：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考生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 ④不沿用/不報考：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或不報考分科測驗。

您的選擇為：1、全部沿用



考生不須繳交文件，  
集報單位**僅需繳交**「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清冊」。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瀏覽



# 申請特殊項目-步驟3說明

項目	說明	圖示
變更/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測有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但未通過審查，分科測驗欲再提出特殊項目應考服務申請 (例如：學測未通過數學科延長考試時間，分科測驗欲報考數學乙且需要申請延長考試時間)</li> <li>2. 分科測驗欲申請使用與學測時不同之試題種類或作答方式 (例如：學測時申請使用盲用電腦作答，分科測驗欲改使用點字機作答)</li> </ol>	考生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 (線上填寫並列印出簽名確認)， 並須提供與學測申請時不同之 新事證或新病況之相關證明

審查結果下載

- 1 全部沿用：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2 考科無法對應：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考生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 3 變更/新增：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考生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查資料不同。
- 4 不沿用/不報考：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或不報考分科測驗。

您的選擇為：3、變更/新增




與學測申請時不同之  
新事證或新病況證明文件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瀏覽

# 申請特殊項目-步驟3說明

項目	說明	備註
<b>不沿用/不報考</b>	1.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但有報考分科測驗 2.不報考分科測驗	考生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詢頁面點選「不沿用/不報考」 <b>不須</b> 繳交或填寫任何文件，本會將取消所有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審查結果下載</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全部沿用：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li><li>②考科無法對應：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考生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無須檢附其他文件。</li><li>③變更/新增：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考生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li><li>④不沿用/不報考：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或不報考分科測驗。</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您的選擇為：4、不沿用/不報考</p>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瀏覽

#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相關文件

## 1. 清冊

(務必確認考生需求並加蓋單位章戳)

財法大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5 學年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名學校：財法大 報名日期：115.03.18

應考科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國文	張國華	125333333	一般性服務需求
英文	張國華	125333333	一般性服務需求

申請人：張國華 申請日期：115.03.18

## 2. 應考服務需求表

財法大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生姓名：張國華

報名學校：財法大

應考科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國文	張國華	125333333	一般性服務需求
英文	張國華	125333333	一般性服務需求

## 3. 在校學習紀錄表

財法大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在校學習紀錄表

考生姓名：張國華

報名學校：財法大

應考科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國文	張國華	125333333	一般性服務需求
英文	張國華	125333333	一般性服務需求

## 4. 診斷證明書

財法大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5 學年應考服務需求表 診斷證明書

考生姓名：張國華

報名學校：財法大

應考科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國文	張國華	125333333	一般性服務需求
英文	張國華	125333333	一般性服務需求

線上填寫後務必先列印出再簽名確認

考生申請沿用學測審查結果，學校僅需繳交考生清冊喔！



- 「應考服務需求表」與「在校學習紀錄表」務請於線上填寫後再列印出簽名，下載專區之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僅供瀏覽。
- 新申請、考科無法對應特殊項目、新增/變更特殊項目之考生，須另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填寫需求，並郵寄申請表件之正本至本會。
- 若繳交未簽名或非正本之應考服務申請表件，會影響審查結果。

特殊項目文件

#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繳交文件

項目		列入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清冊(註1)	應考服務需求表(註2)	在校學習紀錄表(註2)	診斷證明書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新申請	○	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教育鑑定證明、診斷證明書等)及個資蒐集同意書(每生一張)，逕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		
特殊項目	新申請		○	○	○
	全部沿用		×	×	×
	考科無法對應		○	×	×
	變更/新增		○	與學測申請時不同之 新事證或新病況證明文件	
	不沿用/不報考		×	×	×

考生  
具115學測  
審查結果

註1：全部考生一份，務必確認考生需求並加蓋單位章戳。

註2：「應考服務需求表」與「在校學習紀錄表」務請於線上填寫後再列印出簽名，若繳交未簽名或非正本之應考服務申請表件，會影響審查結果。



# 下載/列印特殊應考服務相關表件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分科測驗-報表下載		報表	留存/寄送	說明
979 範例高中		<a href="#">↑ 應考資訊調查表(空白)</a>	集報單位存查	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此表非「報名資料確認表」。
		<a href="#">↑ 應考資訊調查表(含相片)</a>	集報單位存查	1.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 2.如已匯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將會自動帶入相關資訊，可供考生參考填寫或修改。此表非「報名資料確認表」。
		<a href="#">↑ 低於應屆考生年齡資格表</a>	集報單位存查	低於應屆年齡考生(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可能不具報考資格，請務必確實審核。
		<a href="#">↑ 考生相片一覽表</a>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可初步查核考生相片是否有未繳、檔名錯誤等情形。

分科測驗

下列報表須經系統查核無誤才可列印 (僅查核報考考生資料)

報表	留存/寄送
<a href="#">↑ 考生名冊</a>	集報單位存查
<a href="#">↑ 報名資料確認表(含相片)</a>	集報單位存查
<a href="#">↑ 特種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a>	寄送大考中心
<a href="#">↑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a>	寄送大考中心
<a href="#">↑ 簡造字資料一覽表</a>	寄送大考中心
<a href="#">↑ 於簡造字資料中應考考生清冊</a>	寄送大考中心
<a href="#">↑ 特種應考需求考生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a>	集報單位存查

※申請一般及輔具項目考生，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教育鑑定證明、診斷證明書等)及個資蒐集同意書(每生一張)，逕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僅需繳交清冊喔！(清冊務必確認考生需求並加蓋單位章戳)

財團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簡報結束

---

